

第一条 合作关系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产品及技术服务，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甲方提供该产品及技术服务。

第二条 项目内容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智能合同文本审阅软件系统的开发、部署、培训等产品及技术服务。按照以下约定进行。

1.1 项目交付时间（不包含验收时间）：2018年6月-2018年11月。

项目计划	甲方期望上线时间
<u>电饭锅电饭锅电饭锅电饭锅</u>	2018.06
<u>个电饭锅电饭锅电饭锅蛋糕</u>	2018.09
<u>发的咕咚咕咚发个电饭锅电饭锅</u>	2018.11

1.2 项目目标：乙方为甲方提供智能合同文本审阅软件系统，并在此基础上满足文档比对、要素解读抽取、法务风险审核等业务诉求，使得甲方系统正常运行，并通过甲方对软件系统的验收。

1.3

第三条 项目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4.1 乙方完成项目服务后，应通知甲方验收。验收标准、方法和步骤应由双方共同制定并确认。

4.2 甲方验收确认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费用给乙方。

第四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6.1 甲方负责按照双方确定的项目实施计划要求，确定本方的项目负责人。并协助乙方完成工作。

6.2 本项目实施完成具备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在乙方的配合下进行项目验收。

6.3 甲方应保证所有以书面形式已经或将向乙方提供的信息、资料在重大方面的真实

性、准确性，并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存在误导性。

培训类型	包含范围	备注
功能开发	系统开发过程	文档
用户操作	用户操作说明书	文档
数据迁移	旧的系统，其他系统	现场指导
流程配置	实现现有工作流	现场指导
发布过程	开发环境到 stg、生产环境和容灾环境的发布	现场指导

- 6.4 在乙方完成相应阶段工作并满足付款条件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时间支付合同金额。

在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项目工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安全的办公场所及办公设施，并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以保证乙方能够按照服务流程完成工作。

- 6.5 甲方有权关注并要求乙方及时提供乙方公司的经营情况，尤其对于乙方公司面临股权变动、经营情况异常、突发自然灾害、暴力袭击等情况，可能导致服务中断或业务连续性水平下降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考虑启动信科技端的业务连续性应急预案。

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7.1 乙方人员在甲方公司工作期间发生的人员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上述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保险以及各种乙方补助等。
- 7.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小组，并确定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实施管理，以确保本项目的质量。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实施小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
- 7.3 乙方应保证派驻甲方工作人员的稳定性，但如遇特殊情况需撤换驻场工作人员，乙方必须提前两周通知甲方，在取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立即向甲方提供甲方认为合适的接替人员。如甲方认为必要，乙方接替人员须接受甲方入场前对其进行的面试和考试。
- 7.4 乙方应确保项目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信息安全、风险管理等方面培训。
- 7.5 乙方须对甲方提供以下培训服务：

(1) 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及能使项目效果的充分发挥作用，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提供自制功能使用手册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2) 由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或其它专职人员负责培训。培训时间、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和培训地点由双方协商确定。

7.6 乙方须保障业务连续性水平，以及提供相关资源的承诺；制定服务中断相关的应急处理预案，如提供备份人员；在其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情况下保障甲方获取其外包服务资源的优先权；对于公司面临股权变动、经营情况异常、突发自然灾害、暴力袭击等情况，可能导致服务中断或业务连续性水平下降的，需及时提供信息给甲方，以保证甲方业务连续性水平。

7.7 在发生银监会规定的信息科技突发事件，或发生可能引发系统性、区域性银行业信息科技风险类突发事件时，乙方须及时向甲方项目经理报告，包括事件的影响以及处置和纠正措施。

7.8 乙方承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破坏甲方系统数据的完整性和机密性。

7.9 在甲方系统因乙方软件问题导致系统不稳定，乙方应在 2 个工作日类修复该问题，在甲方系统因乙方软件问题导致系统不可用，乙方应在 4 小时内修复问题。

第六条 保密条款

8.1 甲乙任何一方应对项目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方所涉及的保密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经营计划和战略、客户信息及其它非技术性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和销售，亦不得用于本合同所涉及的服务之外任何其他用途。

8.2 接受保密信息的一方应保证其雇员、分包商或代理人、关联公司等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8.3 乙方须严格遵循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未经甲方书面授权许可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向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方透漏甲方客户资料。在乙方可以将甲方客户资料透露给第三方的情况下，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第三方列表，并在该列表

变动时立即通报甲方。

- 8.4 乙方保证从甲方获取的客户资料的使用范围限于本协议范围以内，不得用于其他用处。有权接触甲方客户信息的人员仅限乙方内部从事本协议项下数据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乙方应保证参与项目的人员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 8.5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与项目有关的任何/所有协议、往来传真或邮件；（2）客户资料、产品、商业计划、行销信息、投资信息、财务状况、图纸、技术诀窍、计算机程序、研究及其他资料；（3）属于第三方但披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4）其他尽到审慎义务的人判断应予保密的信息。
- 8.6 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的期限截至保密信息进入公知领域。

三

第七条 报告条款

13.1 乙方须定期就项目的进度等情况向甲方进行报告，具体如下：

- (1) 乙方须依据服务水平协议提供月度或周度工作报告；
- (2) 与甲方进行定期（如每月）开展工作小结会议，对问题及时跟进；
- (3) 遇到重大问题时，受甲方邀请配合参与甲方管理层的会议，讨论重大问题解决方案；
- (4) 发生可能引发系统性、区域性信息科技风险类突发事件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包括事件的影响以及处置和纠正措施。
- (5) 接受甲方的其他调查和评估。

第八条 分包条款

14.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或变相转包。在涉及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分包情形时，需遵守以下约定：

- (1) 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的主要业务分包；
- (2) 对服务水平负总责，确保分包服务提供商能够严格遵守本合同或协议；
- (3) 乙方须负责、对分包商进行监控，并对分包商的变更履行通知或报告审批义

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8.1 签约各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约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是指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立即通知其他方，并于事故发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事故发生地有关组织出具的事故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其他方审阅确认。在上述情况下，遭受不可抗力一方仍负有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履行合同的责任。

2、服务目标

负责智能文档助手系统的核心功能界面开发，提供跟界面交互的后台接口，操作过程中数据存储接口，满足甲方安全规范，与甲方系统框架集成形成一套完整可用的智能文档助手系统。

3、性能需求

容量

内网并发最高在线用户数量	50 人
内部用户人数	100 人
外网并发最高在线用户数量	0 人
外部用户人数	0 人

暂无

8.3 培训与交接

提供正式完整的系统开发、数据导入、迁移方面、系统管理、操作培训的培训。

8.4 文档资料

提供正式的系统相关文档如管理员手册、用户操作手册、系统架构说明等

文档类型	包含范围
产品管理	系统配置，管理，异常处理
使用培训	所有功能点的配置及使用
产品相关	产品主要模块，主要功能